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內幕消息、  
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及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志高控股有限公司(「志高」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29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及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由於中國部分地區為對抗COVID-19爆發已實施限制，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且即使中國若干地區的交通限制已解除，有關審核工作經已恢復，審核程序亦已取得進展，本公司無法確定審核程序是否將於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完成。

在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接獲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通知，核數師希望從本公司管理層獲得關於核數師若干審核結果的回應。董事會謹此聲明，由於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中國實施各種限制，包括通勤工作或交通限制，嚴重影響本集團運營、其彙編、檢索、分析或澄清記錄及資料的能力，及／或聯繫或拜訪客戶、供貨

商、政府機構及其他對手方／第三方。由於上述原因，審核過程受到相當嚴重的延遲，導致問題識別及解決過程延誤。儘管若干審核問題已獲得解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收到核數師來函，據此核數師要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聘獨立法務會計師事務所就核數師認為有疑問的若干事項進行調查，並作出進一步跟進，其中主要涉及：(1) 寄發予各類客戶及供貨商的確認函中收信人及地址，(2) 若干個別客戶的銷售摘要與增值稅系統生成的發票摘要之間的差異，(3) 2018年至2019年間與若干其他客戶有關的應收賬款分類帳結餘之變動，(4) 若干性質不明的資金流動，以及(5) 供應商在訴訟索賠中披露的未償貿易應付款金額與本集團記錄的金額之間的差異。核數師已暫停審核工作，並表示在調查完成前，將未能考慮恢復其審核工作。自此，本集團展開進一步工作，儘管其確信事項(2)至(5)可圓滿解決，解決事項(1)涉及與分散各地的客戶及供貨商合作，該等客戶及供貨商可能繼續受到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影響，並且預計將需要更多時間。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尋求並聘請獨立法務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上述調查，其工作範圍有待獨立法務會計師事務所與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經諮詢核數師後，本公司期望自本公佈之日起約二至三週內可以尋求並最終確定獨立法務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並自聘任之日起約四週內完成調查並出具相關報告，以供核數師考慮，具體取決於將予確定的工作範圍。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公佈調查進展。

## **暫停股份買賣**

鑒於上述情況，發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寄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時間預計將延遲。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 **進一步公佈**

於完成調查和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公佈有關以下內容的進一步公佈：(i) 經核數師同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與2020年3月31日的公佈中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ii) 建議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 為確定股東

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時間。此外，倘調查過程及完成審核程序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0年5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黃貴建及楊相穩；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王滿平及潘明俊。